

一男子被限三年内不准与被其打伤者接触

“禁止令”下，缓刑犯自省

本报记者 岳茵茵 王海龙



邻居间有矛盾，一男子把对方打成重伤。该男子李某因故意伤害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。与以往不同的是，在宣判同时，法院还宣布了一条“禁止令”，禁止李某在缓刑期间，未经受害人王某同意，禁止主动接触受害人及其近亲属(限配偶子女)。

2011年6月21日，山东省司法厅颁发了《关于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。规定服刑人员禁止从事特定活动，禁止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，禁止接触特定的人。服刑人员受辖区派出所、社区矫正部门监督，一旦违反，服刑人轻者被治安处罚，重者撤销缓刑，收监服刑。

◎事件回放◎

将邻居打成重伤 被下“禁止令”

李某45岁，鱼台县唐马镇人。与王某是宗亲，两家住同一胡同南北相邻两院，近几年相处很不和睦。2011年1月份，两人因琐事发生厮打，王某将李某打成轻伤。李某一直还恨在心。

2011年2月2日晚6时许，王某外出正巧与李某相遇，二人似有所指地谩骂起来，继而言语相向，并厮打在一起。李某转身回家操起一铁棍击打王某头部、胸部等处，致其受

伤倒地后，便独自跑回家关上大门。王某的伤情经法医鉴定头部伤为重伤，胸部伤为轻伤。

事后，王某将李某告上法庭。鱼台县法院受理了该起案件。2011年6月24日，法院判决李某因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赔偿王某14万6千元。由于双方家庭矛盾渊源较深，且二人将来直接接触的可能性较大，为搁置争议，避免双方再次接触时不能理智对待而引发新的纷争。法院对李某适用了禁止令。禁止李某在缓刑期间，未经受害人王某同意，禁止主动接触受害人及其近亲属(限配偶子女)。

◎法官说法◎

“禁止令”可缓解矛盾 有助尽快改过

该案的审判长，鱼台县法院刑庭副庭长董磊说，禁止令是为了避免李某由本案生怨，产生新的犯罪，所以禁止他在缓刑考验期间与王某接触。“两家的矛盾，为了不再让矛盾继续升级，也是为了双方家庭的安宁，所以对李某作出一些约束。希望三年的时间会让他们淡忘矛盾。”董磊说。

他认为，禁止令制度是我国刑罚制度的一个重大创新，但它不是一种新的刑罚，不是新刑种。“这种约束更利于化解社会

矛盾。单纯的刑罚不利于受害人与被害人关系的恢复。这种限制与他犯的罪有所关联的行为，更利于犯罪人的改造。服刑人受派出所和矫正部门的监督，也是对被害人的一种保护。禁止令也推进了法律的进程。”

15日下午，记者采访了李某居住地的唐马镇派出所一位负责人，他告诉记者，李某服刑半年来从没有和邻居王某主动接近过，而且每个月都向派出所递交最近情况汇报书，每次外出时必须要向派出所“请假”，允许后才能外出。派出所对他的行迹了如指掌，也限制了他再次犯罪的机会。“如果王某，或村民举报李某有违反禁止令的行为，他将被治安处罚或撤销缓刑，执行原判刑罚。”



在司法所内交谈。 本报记者 李岩松 摄

◎权威解释◎

表现好能提前 解除“禁止令”

“因为贩毒被判缓刑的小刘属于我们监管的社区服刑人员，这是他最近的个人表现情况。”15日下午，在济宁市中区司法局阜桥司法所，梁平所长给记者拿出了其中一名监管人员刘某的个人档案。

记者翻开了小刘每个月的个人日志安排，以及思想汇报小结，“现在我每天就是帮家里做些家务，去公园锻炼身体，帮助饭店做些杂活，从未再和闲杂人员交往，手机号码也换掉了。我现在生活的非常自信，我要重新开始我自己的生活……”厚厚一沓思想总结里，小刘悔过自新的语言非常深刻。因为小刘的良好表现，每个月还积极

参加一些公益的劳动，小刘每月考核表里的成绩都是95分以上。“这不仅让他的家人感到欣慰，也让我们非常放心，在监管其严格执行禁令规定的同时，所以我们尽量从生活中，心理上帮助其走出自己的阴影，让他逐步从严管级别变为普通管理、放宽管理等。”梁平所长告诉记者。

济宁市司法局基层科程卫华科长告诉记者，他们专门成立了由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、社区服刑人员所在的基层组织、单位代表共同组成的考核小组，采取计分办法对执行禁止令的社区服刑人员进行考核。在社区服刑人员执行禁止令期间，根据其表现予以奖惩。有重大立功表现的，建议相关部门减少禁止令执行期限，直至提前解除禁止令。对于违反禁止令的，情节严重的，及时向原判人员法院提请撤销缓刑，执行原判刑罚。

PRETT

新新娘

GLOBAL PHOTO CHAIN

全球摄影连锁

冬季感恩盛典

千元好礼等你拿 万元现金一把抓

现金风暴

横扫全城

花 100 减 1000 送 2000

新新娘旗舰总店：济宁琵琶山路25号
喜事热线：0537-2340893
新新娘尊爵府邸：济宁运河城富1-5楼
喜事热线：0537-2266528